

江夏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公示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或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1	武汉洪山壹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91420115MABYQ5TU3Y	王恒旗	夏卫传罚(2024)081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武汉洪山壹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设置的武汉江夏壹草中医诊所未对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的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2024/12/23	